关于拟对西藏春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备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进行重大处罚一案的听证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条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兹定于2024年9月12日12时30分，在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对西藏春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备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拟进行重大处罚一案的听证。愿意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1、申请时间：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9日；

2、申请方式：电话申请，电话13908908189，联系人杨梅；

3、申请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

根据我局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参加人数为5人。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的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